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5-045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Krämer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1,000,000.00欧元自有资金购买MS-ONE Holding AG持有的Krämer Automotive Systems GmbH（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克莱默”）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收购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为境外收购，公司尚需取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 主要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投资事项，尚需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履行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手续；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整合效果和协同效应不及预期、标的公司经营和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商誉减值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全球业务布局，公司拟与MS-ONE Holding AG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计划以1,000,000.00欧元自有资金受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的战略，有利于公司更好开拓欧洲市场客户，特别是高端乘用车客户，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收入来源，提升资本市场及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度，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克莱默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欧元）：1,000,000.0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股权转让协议经公证后且受让方所需相关部门审批流程完成后3个营业日内完成一次性付款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收购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为境外收购，公司尚需取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欧元）
1	MS-ONE Holding AG	标的公司100%股权	1,000,0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MS-ONE Holding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3/07/04
注册地址	Sihlamtsstrasse 5 8001 Zürich Switzerland
主要办公地址	Sihlamtsstrasse 5 8001 Zürich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Hans-Peter Schmidt
注册资本	250,000瑞士法郎
主营业务	其他金融中介服务活动
主要股东	Hans-Peter Schmidt持股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Krämer Automotive Systems GmbH（克莱默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交易类别：股权买卖

（3）注册地：Obere Wässere , 6-8, Reutlingen, 72764, Germany

（4）注册资本：128,000欧元

（5）交易标的的股东及持股比例：MS-ONE Holding AG持有交易标的10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该交易标的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目前正常运营。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Krämer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
成立日期	1974/07/19
注册地址	Obere Wässere , 6-8, Reutlingen, 72764, Germany
主要办公地址	Obere Wässere , 6-8, Reutlingen, 72764, Germany
法定代表人	Hans-Peter Schmidt, Gabriele Müller
注册资本	128,000.00欧元
主营业务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数字座舱和车联网解决方案的研发与制造。
所属行业	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MS-ONE Holding AG	128,000.00欧元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欧元	100%

3）其他信息

①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②本次收购标的对应的实施主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Krämer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半年度/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04.44	1,298.88
负债总额	1,673.17	1,951.58
净资产	-468.73	-653.42
营业收入	9,043.68	1,142.91
净利润	-27.79	-149.37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对克莱默进行资产评估，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银信估报字（2025）第A0042号），最终采用市场法作为评估结论，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克莱默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57.00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653.42万元相比，增值1,510.42万元，增值率231.16%。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银信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最终确定MS-ONE Holding AG所持有的克莱默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000,000欧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Krämer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欧元）：1,000,000.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6/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估值价值：857.00（万元） 估值增值率：231.16%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100%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Krämer Automotive Systems GmbH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银信估报字（2025）第A0042号），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对Krämer Automotive Systems GmbH股东全部权益在2025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被估值单位估值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857.00万元，估值增值率为231.16%。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对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3.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市场法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其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同等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近的，其基于市场上实际发生的交易数据，具有直接性、客观性，更能反映当前市场投资者对企业价值的判断。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出让方：MS-ONE Holding AG

受让方：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出售与转让

（1）出让方为Krämer Automotive Systems GmbH（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目标公司在斯图加特地方法院商业登记簿注册，注册号为HRB 354641，注册资本为128,000欧元。出让方持有1股，每股面值128,000.00欧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出让方现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及其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包括当年度的股息权利）出售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予以接受。

（3）出让方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接受该转让。本次转让以第二条所规定的转让价款全额支付为生效条件。

第二条 转让价款

（1）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000,000.00欧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2）转让价款应于交割日通过不可撤销的电汇方式支付至出让方在卖方将在交割日前向买方提供账户详情。

（3）受让方不得就其依本条承担的付款义务主张抵销或留置权。

第三条 防止利益转移条款

（1）出让方向受让方保证并承诺，（i）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目标公司未曾向出让方或与出让方有关联的任何企业或个人支付、授予或承诺任何形式的款项或利益，且（ii）在交割日前亦不会支付、授予或承诺任何此类款项或利益。但基于正常商业交易且符合公平交易原则的支付且经受让方同意后不在此限。

（2）自交割之日起，如违反前款承诺，出让方应返还相关给付或款项，或向目标公司支付与违反第1款所提供给付的价值等额的金额。出让方应放弃交割后因违反前款约定而对目标公司享有的任何请求权，并就其关联企业或与其关系密切人员就该等请求权提出的主张，对目标公司进行赔偿并使目标公司免受损害。

第四条 交割前的公司经营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止，出让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指示目标公司仅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开展有业务，并遵循谨慎经营者应有的注意义务，保持与既往基本一致的经营方式，特别是不得在未经受让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调整员工的薪资。维持标的公司的正常运营和正常开支，并确保标的公司股权不会设置或发生任何质押、权属争议、诉讼仲裁、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或无法消除的法律障碍。出让方维护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资产、人员等情况的稳定，并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受让方在过渡期间有权对标的公司做进一步调查，有权制止转让方有损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受让方应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五条 交割

交割应在本协议经公证后且在受让方相关部门审批流程完成后三（3）个营业日内完成（以下简称“交割日”）。在交割日，受让方应依照本协议第二条的规定支付转让价款。卖方应在收到购买价款后立即通知公证人。双方指示公证人在卖方确认收到款项后立即提交更新后的股东名册申请。

第六条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关于本协议效力的争议），应由斯图加特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专属管辖。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的战略，有利于公司更好开拓欧洲市场客户，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将进一步拓展公司收入来源，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资本市场及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度，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标的公司销售团队、客户关系将成为公司重要资源，目前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高端汽车主机厂，是公司极为重视的客户资源。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并购，可以进一步完善在欧洲的销售渠道布局，强化公司在欧洲地区的行业地位。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可以与公司现有业务在技术研发、市场资源共享等多个维度实现协同效应，公司也能够为标的公司提供更丰富的产品线和新研发产品，既有助于标的公司的成长，也能提升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市占率。

（二）本次收购不涉及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如涉及调整的，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规定执行。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若标的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对克莱默收购的事项还需报当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资金支付等因素也一定程度受审批环节影响，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及交易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内部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战略规划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区域文化、政治环境及管理方式的差异，仍不排除收购完成后双方在人事、制度和文化上难以高效的整合与协同发展。公司将提高跨境管理的风险意识，积极强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防止因对标的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足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三）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日后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

（四）经营业绩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业务的持续开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下游市场、技术研发、组织实施等多种因素影响，能否顺利达到预期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74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股东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CI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3263%；公司股东Acmecity Limited（以下简称“AL”）持有公司股票2,726,6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0372%；公司股东Central Era Limited（以下简称“CE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3263%。OCIL、AL、CEL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4,958,34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5.689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

公司股东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3,324,42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2645%；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610,65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2323%；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407,10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1549%；昆山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342,19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651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公司股东上海点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点距”）持有公司股票7,531,42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864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股东OCIL、AL、CEL一致行动人合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57,92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2%；股东昆山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一致行动人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4,342,191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6517%；上海点距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公司股票2,628,964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分别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9日，昆山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已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342,191股；OCIL、AL、CEL一致行动人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13,500股；上海点距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28,964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OCIL、AL、CEL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14,958,343股	
持股比例	5.68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506,418股 其他方式取得：3,451,925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昆山常春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5%以下股东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3,324,429股	
持股比例	1.26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57,253股 其他方式取得：767,176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上海常春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5%以下股东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610,657股	
持股比例	0.23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69,736股 其他方式取得：140,92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日照常春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5%以下股东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407,105股	
持股比例	0.15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3,158股 其他方式取得：93,94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上海点距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5%以下股东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7,531,423股	
持股比例	2.86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793,402股 其他方式取得：1,738,02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OCIL、AL、CEL	14,958,343	5.6898%	董事为同一人Tan Bien Chuan（陈彼川）
	合计	14,958,343	5.6898%	—
第二组	昆山常春藤	3,324,429	1.2645%	受同一主体控制
	上海常春藤	610,657	0.2323%	受同一主体控制
	日照常春藤	407,105	0.1549%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4,342,191	1.6517%	—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时股东的持股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OCIL、AL、CEL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0日
减持数量	2,413,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413,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96～22.63元/股
减持总金额	48,122,925.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18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12,544,843股
当前持股比例	4.7718%

股东名称	昆山常春藤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0日
减持数量	3,324,42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24,429股 大宗交易减持，2,8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09～24.80元/股
减持总金额	75,299,645.6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264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645%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上海常春藤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0日
减持数量	610,65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10,657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50～23.1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606,150.9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32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323%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日照常春藤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0日
减持数量	407,10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7,105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50～23.13元/股
减持总金额	9,031,838.1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54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49%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上海点距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0日
减持数量	2,628,96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628,964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84～23.74元/股
减持总金额	53,473,099.7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4,902,459股
当前持股比例	1.864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45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希尔顿酒店3楼虹桥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0日

至202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至202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1	关于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及其子公司2026年至2028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2	关于公司与东航财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03	关于公司与联展智达2026年至2028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4	关于公司与本议案中其他关联方2026年至2028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至2028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0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需对议案1.01、1.02回避表决，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需对议案1.03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56	东航物流	2025/1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邮件、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航云北路8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如参会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拟发言或提问的，请填写附件2东航物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回执，并写明拟发言或提问的内容，与其他登记手续一并发送。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航云北路8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22365112

3.联系传真：021-22365736

4.电子邮箱：EAL-IR@ceair.com

（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东航物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至202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关于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及其子公司2026年至2028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02	关于公司与东航财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03	关于公司与联展智达2026年至2028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04	关于公司与本议案中其他关联方2026年至2028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东航物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回执

东航物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参会方式	□亲自参加　□委托代理人参加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发言或提问内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5日、12月8日、12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正在筹划通过支付现金受让胡涛、万红娟持有的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越天成”）51%股权，同时支付现金受让胡涛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方式，预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51%，从而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国资主管部门批复、股东会决议等）。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而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67号公告）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5日、12月8日、12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所提及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应披露未披露，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5日、12月8日、12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